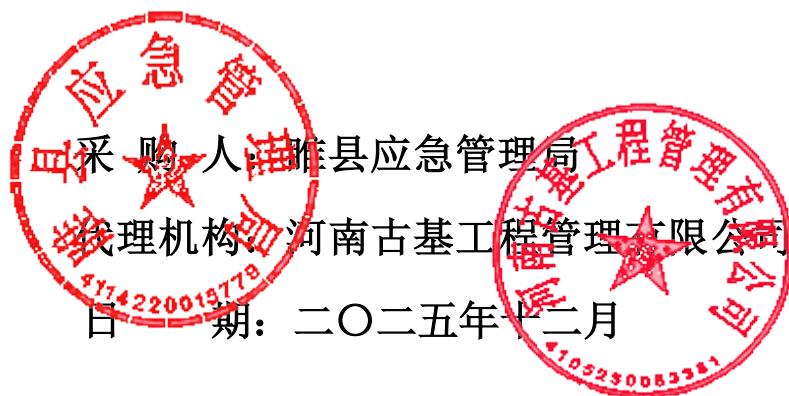


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 装备器材配置项目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装备器材配置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装备器材配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睢县应急管理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38 项目编号：SXJY-CG-2025-092

2.2、项目名称：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装备器材配置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预算金额：2588966.00元 最高限价：2588966.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装备器材配置项目第一标段(包)	2588966.00	2588966.00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采购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2.8、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睢县境内）

2.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2.1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12、质保期：三年

2.1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2.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 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12月26日上午 9 时00分至2025年12月26日上午 11 时 0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睢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1号县政府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937023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93965767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2月 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睢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1号县政府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93702397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93965767
1.1.4	项目名称	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装备器材配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	采购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型企业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型企业6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p>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p> <p>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资格审查人员、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材料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现场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现场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 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采购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交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限：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上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出，敬请关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30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可以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享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

十、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三、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十四、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六、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八、纪律和监督

1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2、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且是已经提交过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需上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若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明材料；属于依法不需要加纳情形的，提供不需缴纳证明材料。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材料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15分	
2. 2.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5分)	技术参数 (20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20分扣完为止； 3、其它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20分扣完为止；	

	<p>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 2.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较完善、详实、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8分； 3.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基本能详实、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4.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或者缺乏的针对性，措施不够合理，得4分； 5. 该项不提供得0分；
	<p>供货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完整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思路完整清晰、供货计划时间节点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0分； 2、供货方案较完整，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完善，得8分； 3、有基本完整的供货方案，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 4、供货方案不够完善或不够详实或者不够合理，得4分； 5、该项不提供得0分；
	<p>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得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5 分； 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并上传主体库。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合理的得 10 分； 2. 较完整的、较合理的得 8 分； 3. 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6 分， 4. 不提供得0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B 十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配备数量	参数要求
1	消防头盔	52个	★ 1、黄色外翻半盔式头盔，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2、消防头盔标识、款式、颜色按照部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推进消防装备统型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8〕31号文要求及《关于征求17式消防头盔等8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号文件，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60套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验合格，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2、结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重量≤3Kg。 3、灭火防护服采用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不小于200mm。
3	消防手套	120双	1、符合编GA7《消防手套》消防行业标准。 ★2、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TPP≥28cal/cm ² (29.2)。
4	消防安全腰带（无极调节式）	52条	★1、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及《关于征求17式消防头盔等8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号文件要求。 2、产品由织带、带扣、D型环和移动板组成，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D型环设计，提供插扦改良式和快拆无极调节式两种款式根据需求配备。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52双	1、外观要求：符合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由靴帮和靴底构成，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 2、材质要求：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3、整体结构：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8套	<p>(1) 符合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p> <p>(2) 气瓶容量符合6.8升技术要求；</p> <p>★ (3) 结构组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面罩、气源压力表、气瓶余气报警器、中压安全阀、正压呼气阀、背托、肩带、腰带等部件组成，同时，配备他救接口及他救管路（含简易面罩）、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简称空呼器）应具有他救功能，他救接口及他救面罩（简易面罩）必配，他救导管不小于1.25m；压力平视显示功能。</p>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48套	<p>★1、满足国家GB30734-2014标准和《关于征求17式消防头盔等8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号）中相关统型要求。</p> <p>2、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8-10HZ。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p> <p>3、灯具外壳应采用AL6061-T6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p> <p>4、灯身筒中部采用滚纹处理工艺，滚纹部分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24mm±1mm，距灯尾最后端距离为10mm±1mm。</p> <p>5、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GB 4208-2008规定的IP66/ IP68 的要求。</p> <p>★6、灯具工作满10min时测量其2m处光斑中心照度，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1800lx，弱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700lx；灯具重量应不大于110g，夹具重量应不大于40g。</p>
8	消防员呼救器	52个	<p>1、符合《符合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p> <p>2、工作环境：在温度-25℃至70℃，相对湿度为30%至93%，大气压力为86kpa至106kpa之间能够正常工作。供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p> <p>3、应设置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p> <p>★4、具有佩戴装置，并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佩带重量：$\leqslant 300\text{g}$（包括电池）。</p> <p>5、功能：具备预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通信等功能。连续开机时间不少于24h，连续报警时间不少于240min。防爆性能符合GB3836.1规定。置于水深1.5m的容器内2h，能够正常工作，并无水渗入。要求带卡片。</p>

9	消防通用安全绳	32条	<p>★1、消防通用安全绳由1条通用型安全绳和2个通用型安全钩组成，长度为50米。通用安全绳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通用型安全钩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p> <p>2、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 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安全绳的直径$\geq 12.5\text{ mm}$且$\leq 16\text{ mm}$；经$21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通用型安全钩直径$\geq 16\text{ mm}$，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 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 kN}$，通用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 kN}$，产品经GB/T 10125—1997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材料要求为不锈钢材质。</p>
10	消防腰斧	48把	<p>1、符合GA630-2006消防行业标准。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性能。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它由斧、刀、锯、斧套等组成，腰斧采用一体设计，除锯条外，其他不可拆卸。</p> <p>2、重量$0.8\text{--}1.0\text{kg}$；</p> <p>3、整斧长(mm)：285 ± 0.5；</p> <p>★4、钢材：45#优质不锈钢钢材</p>
11	灭火防护头套	60个	<p>1、符合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p> <p>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头套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应符合以下技术性能参数：</p> <p>★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2) 热稳定性能。沿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leq 10\%$，熔融和滴落现象。</p> <p>3) 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 3级</p> <p>4)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的收缩均$\leq 5\%$。</p> <p>5)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leq 75\text{mg\%}$。</p> <p>6) pH值。pH值应为$4.0\text{--}7.5$。</p> <p>7) 异味。不应有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气味等异味。</p> <p>8) 单位面积质量。保护区域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eq 400\text{g/m}^2$。保护区域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m}^2$</p> <p>9)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应无熔融，碳化迹象。</p> <p>10) 接缝强力。接缝强力$\geq 185\text{N}$。</p> <p>★11) 质量。头套的质量$\leq 300\text{g}$。</p>
12	消防轻型安全绳	52条	<p>1、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由1条轻型安全绳和1个轻型安全钩组成，长度为20米。</p> <p>★2、整套安全绳并配有绳包1个，并配备下降器1个，卷绳器1个，绳包能与消防员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绳包颜色为藏蓝色。</p>

			3、材料要求高强度铝合金。
13	方位灯	52个	<p>产品符合《消防员方位灯》GB 27899-2011的规定。</p> <p>1、主要用于消防员在黑暗、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p> <p>2、质量≤150g，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4208-2008规定的IP65的要求。</p> <p>3、闪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00小时，常亮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20小时。</p> <p>4、报警指示灯（LED）亮度≥300 cd/m²。</p>
14	抢险救援头盔	52个	<p>1、具有防止冲击、锐物、热辐射、火焰以及防化学泡沫腐蚀等性能。标配全封闭护目镜，设可安装佩戴式照明灯的灯架。</p> <p>2、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等组成，帽箍可自由调节，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p> <p>3、在温度为180° 条件下，救援头盔边沿无明细变形、硬质附件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4、帽壳材料由高强度阻燃材料制成，重量：不大于800g（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头盔颜色为橘红色。</p> <p>5、护目镜的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具有防刮涂层，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绷带及边框为黑色。护目镜头戴宽度应不小于10mm；护目镜的质量应不大于150g。</p>
15	抢险救援手套	52双	<p>1、符合GA633-2006标准。采用阻燃面料，具有永久性阻燃、隔热、防静电、防油、防水，给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保护及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p> <p>★ 2、采用阻燃面料。由多层织物复合而成，并为了增强外层材料的耐磨性能，可以在掌心、手指及手背部位缝制上一层皮革。</p> <p>1) 阻燃性能。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的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 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舒适层在(180±5) °C温度下保持5min，其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滴落和燃烧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5%。</p> <p>3) 耐磨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组合材料用粒度为100目的砂纸，在9Kpa压力下，经8000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p> <p>4) 抗切割性能。手套本体和袖筒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4N。</p> <p>5) 耐撕破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50N</p> <p>6) 抗机械刺穿性能。手套本体组合材料的刺穿力≥45N。</p> <p>7) 灵巧性能。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200%</p> <p>8) 握紧性能。戴上手套与未带手套的拉重力比≥80%。</p> <p>9) 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25s。要求薄款。</p>

16	抢险救援服	52套	<p>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 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验合格，且具有永久性标签。</p> <p>2 、结构组成：采用单层织物。要求夏款。</p>
17	抢险救援靴	52双	<p>1、符合GA633—2006标准。</p> <p>2、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危险作业足部防护，具备防水、防滑、防刺、耐热性能，靴底采用钢底板。救援靴应符合以下性能参数：</p> <p>★1) 款式和材质：采用高腰真皮和阻燃防水帆布组成。</p> <p>2) 性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 (2) 满足小腿部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3) 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p>3) 救援靴的款式应满足GA633-2006标准。</p> <p>4) 靴底材质：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p> <p>5) 靴帮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GA633-2006标准中表3的要求。</p> <p>6) 救援靴的隔热性能试验，在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30min，靴内底表面温升≤22℃。</p> <p>7) 救援靴的防砸性能和抗刺穿性能应满足标准要求，防砸包头和抗刺穿垫必须适用非金属材料。</p> <p>8) 救援靴的靴帮和外底结合强度应满足标准要求。</p> <p>9) 防滑性能：始滑角≥15度，应满足GA633-2006的标准要求。</p> <p>10) 电绝缘性能：在6000 V下不应击穿；且泄露电流应<3mA。</p> <p>11) 热稳定性能：应满足GA633-2006的标准要求。</p> <p>12) 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周边为皮质材料。</p> <p>13) 鞋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p> <p>14) 重量≤2kg。</p> <p>15) 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p> <p>16) 鞋带颜色与服装颜色一致（橘红色）。</p> <p>3、救援靴面料靴面为黑色阻燃防水头层黄牛鞋面革、黑色阻燃防水帆布和热切橡塑材料，帮里为黑色针织布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拉链，靴底衬有高强纤维复合的防刺穿垫，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p>

18	消防护目镜	48个	<p>1、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要求。</p> <p>★2、产品由镜片、密封挡圈和松紧系带组成，镜片选用透明聚碳酸脂材料；柔韧的PVC镜体，弹性织物头带。</p> <p>3、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有防刮涂层，并且具备较高的紫外线吸收率；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绷带及边框为黑色。</p> <p>4、镜片密封挡圈根据人体眼部尺寸结构设计，可防止固体颗粒、液滴等渗透。</p> <p>5、产品标志齐全，检验合格。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大视野防火面屏，具备防毒气、冲击、烟尘、化学品飞溅等性能。</p> <p>6、符合GB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镜片规格长≥170mm，宽≥60mm。</p> <p>7、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应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规定的主要参数。</p>
19	全身安全吊带	12套	<p>★1、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p> <p>2、适用于消防员救援作业。全身吊带（多副肩带），具备8个安全扣，腰带两侧有2个器材挂环，2个保险点以及前胸部位，腰部，背部，后腰部位有1个倒置吊点。承受力≥2.67KN。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22 kN，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10 kN，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10 kN，并备有1个专用存储袋。加胸升，缓冲包。</p>
2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4套	<p>1、符合GB30734-2014标准、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的要求。</p> <p>2、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LED，寿命≥10万小时，额定功率≥9W；</p> <p>3、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16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高能锂电池≥4.4Ah。电池使用寿命：≥1000h，充电时间：≤8H；防爆等级：ExdIICt6，外壳防护等级：IP68。</p> <p>4、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p> <p>★5、重量≤1.5kg。</p> <p>6、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处跌落3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55摄氏度时，连续工作2小时。</p>
21	手持扩音器	6个	<p>1、材质ABS，失真率≤1%，输出功率≥30W，使用时间≥8h，具备录音、播放功能，自带指示照明灯，</p> <p>2、颜色要求为白色，粘贴消防标识。</p>
22	各类警示牌	8套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警示，立体支撑样式
23	闪光警示灯	12个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警示，电池供电，光源为红色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材质采用透明高分子树脂，坚固耐用。

24	隔离警示带	30盘	1. 材质: TC反光布; 2. 长度 $\geq 100\text{m}$; 3. 宽度: $\geq 5\text{cm}$;
25	液压破拆工具组	6套	符合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 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优质接口, 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毛刺及加工缺陷, 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 各工具可带压插拔, 工具可远距离操作。最少包括以下部件: ★1、液压机动泵,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 功率 $\geq 1.5\text{ kW}$, 高压流量 $\geq 0.5\text{ L/min}$, 低压流量 $\geq 2\text{L/min}$,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2\text{L}$, 重量 $\leq 30\text{kg}$ 。配2根10米双向液压油管, 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 $\geq 25\text{mm}$, 扩张力 $\geq 30\text{kN}$, 开口距离 $\geq 360\text{mm}$ 。 3、液压剪切器: 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 $\geq 25\text{mm}$, 开口距离150mm。 4、液压扩张器: 扩张距离 $\geq 600\text{mm}$ 。 5、液压撑顶器: 最大撑顶力 $\geq 110\text{ kN}$, 撑顶行程300 mm。
26	机动链锯	6件	1. 气缸排量: $\geq 50.2\text{ cm}^3$; 2. 功率: $\geq 2.4\text{ kW}$; 3.怠速: $\geq 2700\text{ rpm}$; 4. 最高功率转速: $\geq 9600\text{ rpm}$; 5. 气缸缸径: $\geq 40\text{ mm}$; 6. 活塞行程: $\geq 30\text{ mm}$; 7. 点火线圈间隙: 0.3 mm; 8. 火花塞电极间隙: 0.5 mm; 9. 燃油箱容量: 0.45 升; 10.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0.26 升; 11. 机油泵类型: 固定流量; 12. 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9–9 毫升/分钟; 13. 链条节距: 325"; 14.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 33–50 cm; 15.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约17.3 m/s; 16. 每台机动链锯配备2根锯条, 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1个等易损件)
27	无齿锯	6件	1、用于切断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用于抢险救援中切割木头、塑料、铁皮等 2、主要性能参数: (1) 装配大尺寸高效消声器和振动缓冲; ★ (2) 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5.5\text{KW}$; ★ (3) 最大转速 $\geq 9300\text{RPM}$, 怠速转速: $2600 \pm 200\text{RPM}$; (4) 锯片直径 $\leq 350\text{mm}$, 最大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重量 $\leq 30\text{kg}$, ★3、配备备用锯片5副

28	绝缘剪断钳	12把	1、符合GB8407-1987标准。 2、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 $\geq 5000V$ ，开口距离 $\geq 2cm$ ，长度50cm到100cm
29	救生缓降器	12套	1、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的要求，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2、钢丝绳索直径 $\geq 3.5mm$ ，有芯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层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geq 50mm$ ，带厚 $\geq 2mm$ ，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3、金属安全钩应有保险装置；载荷重量 $\geq 120kg$ ；最大工作高度 $\geq 50m$ 。 4、专用仪器储运箱。
30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60个	1、技术性能符合《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21976.7-2012）标准， 2、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呼吸保护时间 $\geq 40min$ ； 3、可有效防护一氧化碳、氰化氢、氯化氢等有毒气体； 4、有效过滤烟气、尘埃等细微颗粒； 5、阻燃、耐高温（保护面部不受火星伤害）；
31	救援支架	6套	1、铝合金材质，配手摇式绞盘，三脚架型，腿脚长度可调节，脚下设防滑垫，长度 $\geq 2.1m$ 。 ★2、绞盘带有超速制动系统，带自锁装置，最大承载 $\geq 250kg$ ，绳索长度 $\geq 30m$ 。 3、整套含铁链附件1套、组装工具1套及包装便携箱1个。
32	医药急救箱	6套	急救箱中包括：防水创可贴20个、医用酒精棉片10片、弹性绷带1条、医用胶带1卷、烧伤敷料3块、安全别针4个、三角巾1条、无菌纱布片10片、乳胶止血带2个、高分子急救夹板1个、医用剪刀1把、消毒喷雾1瓶、医用镊子1把、烧伤膏1瓶、一次性乳胶手套2双、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面罩1个、应急手电筒1把、急救毯1条、速效救心丸1盒、水银温度计1个、洗眼水1瓶、风油精1盒、退热贴1盒、急救产品说明书1本、急救手册1本。
33	两节拉梯	6个	1、符合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技术参数：工作状况（mm）：高 6000 ± 20 ，宽 300 ± 3 ，厚 150 ± 3 ，梯蹬间距 280 ± 2 ；重量： $\leq 35kg$ 。
34	消防专用救生衣	40件	1.1 外观要求：红色，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应部位进行标识涂装。 ★1.2 材质要求：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NBR/PVC二次发泡闭孔泡绵浮力材料，川型立体裁剪；全部选用高耐磨尼龙织带； 1.3 技术要求：1、等级/设计浮力 (N)： ≥ 150 ；配备快速脱卸救援装置，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2、活饵救援装置；3、三段式可调腰带，调整尺寸至最合身；4、功能挂点：四方位卡座 ≥ 3 个，D扣 ≥ 6 个；5、两侧快卸装备带，可挂抛绳腰包；6、口袋上配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35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24个	<p>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采用圈体外壳整体成型、内部填充材料的工艺制造的救生圈。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标记为：救生圈 GB4302—2007B</p>
36	气动起重气垫	6套	<p>救援起重气垫采用芳族聚酰胺增强材料制成，柔韧性高，耐腐蚀性强；超薄型设计（2.5cm），有2.5cm的缝隙便可插入气垫；表面防滑网纹、边缘加厚设计、耐磨。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倒塌救援事故现场救援。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由气源（高压气瓶或脚踏空气充填泵）提供动力。起重重量为1-68吨，额定工作压力：0.8MPa，产品符合《救援起重气垫试验大纲》标准。</p> <p>救援起重气垫是依靠气垫充气后产生的体积膨胀来起重的，通过减压阀和高压软管将起重气垫充气膨胀，重物就会慢慢被抬起。根据具体情况，可将多个起重气垫重叠使用，从而满足起重高度的要求。</p> <p>可用于抢救被重压陷人员、物体，举升和校正重型机械。 QJD12-100/0.8救援起重气垫用于普通起重设备不能工作的特殊场合：1、抢救被重物压陷人员、物体；2、地震后的救灾与营救工作；3、支撑建筑起重机，修理重型建筑机械；4、大型汽车、货车、牵引车等更换轮胎；5、矿区火车复轨，移动铁路桥；6、开采大理石和岩石块；7、水下举重物体；8、机械安装、管道维修。</p>
37	直流开关水枪	24把	<p>1. 材质： 接口：铝镁合金A6061</p> <p>2. 表面防腐处理工艺： 接口：阳极氧化</p> <p>3. 制造工艺： 接口：锻造工艺</p> <p>4. 接口型式：卡式接口 阀门型式：球阀式 规 格：进水口径65mm 公称压力(MPa)：2.5 测试压力(MPa)：4.0 出水口径$\geq \phi 19\text{mm}$ 射程$\geq 26\text{m}$；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5、1：1配备易损部件。</p>

38	多功能消防水枪	12把	<p>1. 产品满足 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 ★2. 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压力 0.6MPa，直流流量≥8.0L/s，直流射程≥32m，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20° C，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7.5N； 3. 产品功能：水枪流量多档可调，流量分为：2.5L/s、5L/s、6.5L/s、8L/s 可调，；水枪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功能，水枪具有开关功能； 4. 密封强度：水枪在 1.6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水枪在 2.4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 5. 工艺材质：产品采用压铸工艺，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采用 YL104 铝合金； 6. 铸件表面应无结瘤、裂纹、孔眼； 7. 进水口：KYKA65Z，通径 65mm； 8. 1: 1 配备易损部件。</p>
39	水带	120盘（其中60盘65mm、60盘80mm）	<p>1、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2、按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 3、水带接口为快速接口；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65mm、长度25米、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8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330克。轴向延伸率≤4.1%，直径膨胀率≤5.2%，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0N/25mm。扯断伸长率≥400%，扯断强度≥40MPA ★5.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80mm、长度25米、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7.5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500克。轴向延伸率≤5.5%，直径膨胀率≤6.5%，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35N/25mm。扯断伸长率≥400%，扯断强度≥40MPA。</p>
40	水带挂钩	36个	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于垂直铺设水带时的固定。熟铁材质，抗断裂。
41	水带包布	24个	涤纶丝材质、铸铁接口
42	水带护桥	24套	产品采用天然优质橡胶，钢模制造而成。不易破裂，耐压能力强，长时间放置不易老化。用于水带横穿马路时，通常根据过往车体大致宽度铺设两块水带护桥，将水带置于水带护桥中央凹槽处，并尽量使水带安全填入凹内，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铺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双槽整体护桥，强度高，经久耐用。两个一套。
43	分水器（三分水器）	12个	铝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三分水器，耐高压4.0MPa。进水口为1个80mm卡式接口，出水口为3个65mm卡式接口。另配1个80mm卡式接口转80mm雄快速接口和3个65mm卡式接口转65mm雌快速接口。
44	异型接口	6套	<p>1、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2.4Mpa 3、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包含异型、异径接口。</p>

45	机动消防泵 (手抬泵或浮艇泵)	8台(4台手抬泵、4台浮艇泵)	<p>手抬泵: 1. 整体要求 ★1. 符合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p> <p>2. 性能要求 2.1, 重量≤60kg, 结构简单、起动迅速(手/电双启动方式), 使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2.2 引水装置为滑片真空泵引水。 2.3 引水深度: ≥7米。 ★2.4 动力结构: 四冲程, 单缸。最大功率: ≥11kw, 扬程: ≥70m。 2.5 引水时间≤25s。 2.6 额定流量: ≥600L/min、额定压力: ≥0.8Mpa。 2.7 进水管口径: Φ65mm, 装有金属滤网一个、出水管口径: Φ65mm, 连接方式: 螺纹式。 2.8 交货时需配备7米长原装吸水管各一根。 2.9 供货时联系各支队确定接口类型。 3. 其他要求 3.1 交货验收时, 配备说明书一份、配套火花塞2个。 浮艇泵: ★1. 发动机: 11匹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2. 泵: 单速离心泵, 泵外壳为铝合金; 青铜水泵叶轮 3. 浮壳: 轻质玻璃纤维或更优材料 4. 最大流量: ≥1500升/分钟 5. 出水压力: ≥0.5MPA 6. 接口: 一个65mm出水口, 一个入水口(可转换为65mm口径) 7. 净重≤60公斤 8. 配置: 主机1台、机油1瓶、雌雄转换接头2个、滤网1副、工具1套。</p>
46	集水器	6个	3个2分集水器或3个3分集水器

47	吸水管	24根	<p>尺寸规格内径：规格为100mm。</p> <p>长度：直管式吸水管标准长度为2m</p> <p>工作压力 一般分为0.3MPa和0.5MPa两种，需根据实际使用场景选择匹配的压力等级。</p> <p>材质与结构 由内胶层、增强层、外胶层组成，增强层通常采用金属螺旋线或织物材料，以提高抗压和耐磨性能。</p> <p>性能指标 耐真空性能：在-94kPa条件下持续10分钟，不应出现脱层、突起等现象。 耐静水压性能：在0.3MPa条件下保压5分钟，不应出现爆破或泄漏。 轴向延伸率：胶管轴向延伸率不大于8.3%，轴向残余延伸率不大于1.1%。 负荷弯曲性能：径向收缩率不大于3.1%，径向残余收缩率不大于0.7%。</p>
48	吸水管扳手	12把	铸铁材质，采用防止磁化的设计，防止火花的出现
49	消火栓扳手	12把	1、材质：铸钢，地上消火栓扳手长度≥38厘米，宽度≥5.8厘米。
50	多功能挠钩	6套	<p>1、在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中最为常用的一种破拆类工具，有多种工具组合，使用方便、结构牢固、易于操作，同时针对消防车上配套配套破拆器材多而杂乱的特点，采用“挠杆通用”做到一杆多头，进而派生出多种破拆救援工具，真正实现了消防挠钩的多功能化。</p> <p>2、消防爪耙：现场倒塌物、障碍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清理，以及灾后垃圾的清理。</p> <p>3、木榔头：敲碎4米以下的着火建筑的窗户玻璃，进行排烟、透气，平头端可临时作无火花工具使用；挠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消防锯：锯断、劈断一些一定高度的易坠落物、易坍塌物和构件。</p> <p>4、撑顶器：用于临时支撑易坍塌的危险场所的门框、窗户和其他构件，以确保灭火救援的消防队员安全地进出。</p> <p>5、消防剪：对灾害现场的电线、树枝、连接线、各类带子等进行剪切。</p> <p>6、攀高钩：攀爬、登高用。</p> <p>7、挠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p> <p>8、消防斧：可劈可撬，可以劈开门窗，以及一些木质障碍物，也可撬开地板、箱、柜、门、窗、天花板、护墙板、水泥墙板、栅栏、铁锁等。对于缝隙较小的情况，可以先劈开一条缝再撬。</p> <p>9、工兵铲：现场清理杂物；接杆：作为火灾、浓烟、洼池、水坑等场所灭火救援的探路工具。</p> <p>10、挠钩可延伸</p> <p>★11、配备铝合金包装箱</p>
51	消防斧	12把	优质碳结构钢锻造，外形美观，刃口锋利、坚固耐用。材质：45#，刃口硬度HRC48-56。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质量：≤1.0kg。

52	单杠梯（伸缩梯）	6个	<p>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可供消防队员登高、跨越高墙及作临时担架使用，亦可作一般登高及民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状况（m）：高3 ± 0.1，宽250 ± 2mm，梯蹬间距340 ± 2mm； 2.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5\%$； 3. 重量：≤ 12kg
53	手动破拆工具组	6套	<p>1、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p> <p>★2、整套工具包括：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冲杆等8件套。</p>
5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具	主要适用于扑救固体、液体、气体和带电设备火灾；符合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
55	消防员二级防化服	6套	由化学防护头置、二级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构成。二级防化服颜色为红色，应与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具或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56	消防员防蜂服	12套	<p>1、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p> <p>★2、材料要求为用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或其他材料为基材，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配以独特防蜂面具与橡胶手套及消防安全帽配套使用。颜色：黄色或红色。</p> <p>★3、技术参数：主体涂覆织物抗毒剂渗透时间≥ 100min，主体涂覆织物性能：拉伸强度：经向≥ 750N/5cm；纬向≥ 750N/5cm；撕裂强度：≥ 50N，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 0.78KN/m，主体涂覆织物耐寒性能：$-40^{\circ}\text{C} \times 5\text{min}$折叠无裂纹，耐热性能：$120^{\circ}\text{C} \times 8\text{h}$不粘、不脆，耐酸性能：浸泡6N盐酸1h，不发粘、无裂纹，浸泡6N硫酸1h，不发粘、无裂纹，耐碱性能：浸泡6N氢氧化钠1h，不发粘、无裂纹，每套防护服重量≤ 3.5kg。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基材，连体式结构；要有永久性标签。</p>

57	手持电台	60台	<p>充电方式座充/TYPE-C直充，天线，外置硅胶天线，工作模式，公网+模拟同频单工或异频单工，工作电压DC 7.4V</p> <p>工作温度-20℃~+60℃，重量≤300g，尺寸：≤HxWxD(mm)，124x60x38mm(不含天线)，SIM卡标准尺寸SIM卡</p> <p>电池聚合物锂电池，集成可拆卸电池，续航时间一般为6-8小时，部分型号可达10小时以上。防护等级达到IP68，具备防水、防尘、防摔性能，适应恶劣环境。工作温度-40℃至65℃，可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稳定工作。</p> <p>频率1575.42MHz，追踪灵敏度-155dBm，捕获灵敏度-143dBm，首次定位时间(室外)热启动：4s 冷启动：55s更新速率2-4HZ天线有源天线，发射信噪比≥40dB频率稳定性+/-2.5ppm发射杂散辐射≤7.5uW最大频偏≤5KHz邻道功率≤-65dB调制特性+1dB~-3dB调制失真≤5%发射功率≤12W，设备名称公网+模拟+中转功能工作电压DC:7.4V网络制式LTE-FDD/LTE-TDD频段范围</p> <p>1、LTE FDD:B1, B3, B5, B8, 2、LTE-TDD:B38、B39、B40、B41最大发射功率23±2.7dBm(Power Class 3) 标准功耗待机电流：80-120mA@RX-75dBm for LTE平均工作电流：220mA@RX-75dBm for LTE最大电流：800mA@RX-104dBm接收灵敏度-106dBm</p>
58	B类泡沫	10吨	FKPXPM6%
59	灭火机器人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功能：灭火、视频侦察、灾区环境侦察功能； 执行消防行业标准：《GA 892.1-2010 消防机器人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防护等级：机器人整体防护等级IP67 动力：电动，三元锂电池 尺寸：≤长1400mm×宽810mm×高1200mm 转向直径：≤1500mm ★重量：≤400kg 牵引力：≥2800N, 拖拽距离：≥60m (拖拽3条DN80充实水带) 灭火系统：采用水、泡沫两用国产消防炮，水炮工作压力≥1.2Mpa;水炮流量≥80L/s; 射程：≥75m;回转角度：-90° ~ 90°，仰俯角度10° ~ 90°；直流和雾化，连续可调，最大喷雾角度：120° ★直线最大速度：≥1.80m/s，远程控制无级变速 直行跑偏量：≤1.20% 制动距离：≤0.35m (低速状态) ★爬坡能力：≥80% (或40°) 越障高度：≥260mm 侧倾稳定角：≥40度 涉水深度：≥500mm 持续行走时间；≥5h 可靠性工作时间：通过16小时连续的稳定性可靠测试 遥控距离：≥1000M

		<p>21. 视频传输距离: $\geq 1000M$</p> <p>22. 侦察系统: 由机身的1个高清红外摄像机、1个水炮随动高清红外摄像机和1个360°定高变焦云台组成, 云台摄像机可通过360°旋转实现机器人周边影像, 焦距拉进拉远控制更好观察环境</p> <p>23. 具备定位传输: 集成北斗定位, 定位精度误差≤ 3米</p> <p>24. 姿态显示功能: 实时检测机器人仰俯角、侧倾角, 便于操作人员实时掌握机器人状态, 传回至遥控端, 以便做下一步正确性指挥操作</p> <p>25. 自主避障功能: 检测距离2米, 障碍物在设定避障范围内时, 自动减速或停止</p> <p>26. 自动喷淋降温功能: 具有三层水幕自喷淋降温设计, 对机器人本体进行喷淋冷却, 形成机器人整机的水幕覆盖, 确保机器人的电池, 电机, 控制系统及关键部件在高温环境下可正常作业; 用户可在一定温度范围内自定义设定报警温度</p> <p>27. 机器人履带: 消防机器人用履带要采用阻燃防静电耐高温橡胶; 履带内部为金属骨架; 具有履带防脱轨保护设计;</p> <p>28. 语音控制功能: 语音智能识别, 自动匹配指令。避免戴手套作业时影响操作, 使操作过程简单化、智能化、人性化。可通过语音对机器人进行行进操作, 水炮控制等; 语音状态下避障功能有效, 语音应答速度$\leq 0.5s$; 遥控器优先级始终高于语音控制, 遥控器操作时自动退出语音控制模式, 保障操控安全</p> <p>★控制终端: 手持图数一体式遥控终端, 整机重量: $\leq 3.5kg$, 工作时间8h, 电池可开机状态直接更换, 不小于10英寸高亮显示屏; 机器人控制、水炮控制集于一体; 支持视频录像、视频投屏; 视频显示、车体数据信息显示、防倾翻安全预警功能与报警信息显示集于同一个显示屏</p>
60	5G图传 (5G单兵5G布控球)	<p>1. 整体结构: 一体化结构设计, 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激光灯等模块, 防护等级$\geq IP67$。</p> <p>2. 兼容性要求: 与现场图传服务器同一品牌, 支持GB/T 28181协议, 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度视频、获取定位信息等。</p> <p>3. 编码协议要求: 支持H.264、H.265, 支持G711A、G722.1; 音频采样率$\geq 32KHz$;</p> <p>4. 视频码流要求: 支持双码流, 分辨率支持1080P、720P, 帧率≥ 25帧/秒; 音频对讲支持回声消除;</p> <p>5. ★摄像机机芯要求: 高清机芯有效像素≥ 200万, CMOS$\geq 1/2.8''$; 光学变倍≥ 30倍, 数字变倍≥ 12倍</p> <p>6. 支持最低照度: 彩色$\leq 0.001lx$ (F1.6, AGC on, 1/30s), 黑白$\leq 0.0001lx$ (F1.6, AGC on, 1/3s)</p> <p>7. 需支持摄像机功能: 加热去雾、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数字宽动态等功能;</p> <p>8. ★需支持夜视功能: 红外夜视距离≥ 100米;</p> <p>9. 摄像机云台要求: 水平旋转范围360°, 垂直旋转范围-30° ~ 90°</p> <p>10. 需支持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4G$全网通, $\geq 1 \times 5G$全网通, $\geq 1 \times WIFI$, $\geq 1 \times 10/100M$以太网口 (航空插头转出)</p> <p>11. 其他接口要求: $\geq 2 \times SIM$卡插槽, $\geq 2 \times TF$卡插槽; 内置蓝牙, 支持蓝牙对讲, 支持蓝牙锁定一个布控球;</p> <p>12. ★需支持卫星定位: 内置北斗定位模块,</p> <p>13. 录像存储要求: 分辨率$\geq 720P$; 支持双TF卡, 单卡最大支持128G, 支持循环覆盖。</p> <p>14. 需支持状态显示: 内置OLED屏, 显示4G、WIFI、蓝牙、定位连接状态、信号强度, 显示平台的连接状态;</p> <p>15. 供电电源要求: 内置锂电池, 工作续航时间≥ 6小时;</p> <p>16. 尺寸: $\leq 170*280*170mm$, 重量: $\leq 6kg$</p> <p>5G单兵1、★可全功能接入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设备可在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资源树中呈现, 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取</p>

			<p>设备视频、发起语音对讲、获取定位信息等。</p> <p>2、★整体结构为专业视频编码设备，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安卓、鸿蒙等手机类产品。具有摄像机固定卡口，可固定在摄像机热靴卡槽上使用。</p> <p>3、传输协议支持GB/T28181、RTSP、RTMP及ONVIF协议</p> <p>4、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4HP、H.265；音频编码支持G.711</p> <p>5、视频格式支持1080P（1920×1080）、720P（1280×720），帧率(5~60)帧可选，视频码流支持128Kbps~6Mbps可调整。</p> <p>6、视频接口支持1路HDMI输入，支持1080P 60fps高清视频。</p> <p>7、音频接口至少支持1路3.5mm接口输入、1路无线蓝牙音频输入，1路HDMI音频输入，可通过软件三选一输入；至少支持1路3.5mm接口输出和1路蓝牙音频输出。</p> <p>8、支持1个5G全网通卡槽、1个4G全网通卡槽、内置1路无线WIFI，支持AP热点，支持WEB远程配置维护。</p> <p>9、其他接口支持1个TF卡槽，1个USB Type-C接口，1个摄像机固定卡口。</p> <p>10、网络性能满足无线WIFI支持传输距离≥10米；Type-C接口转RJ45有线网络，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p> <p>11、具有OLED显示屏，可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网络状态、定位信息、电量信息、蓝牙状态、TF卡状态、麦克风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p> <p>12、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支持OSD方式上报，可显示经度、纬度信息。</p> <p>13、支持APN传输，帐户权限确认可设置。</p> <p>14、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可在输出的图像中编辑叠加中文文字和符号信息，信息应包括：时间、日期、定位、电量、设备位置等。</p> <p>15、支持本地录像TF卡存储，TF卡支持≥128G；支持录像启动/关闭，可设置循环录像/不循环录像；可设置按时间分割录像文件或按大小分割文件。。</p> <p>16、支持通过第三方管理平台进行组会，实现指挥视频终端与图传终端的对讲。</p> <p>17、支持在H.265编码传输1080p@25fps图像。</p> <p>18、支持在H.265编码、45%</p>
61	液压机动泵	1套	<p>符合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各工具可带压插拔，工具可远距离操作。最少包括以下部件：</p> <p>★1、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72MP，功率≥1.5 kW，高压流量≥0.5 L/min，低压流量≥2L/min，液压油油箱容积≥2L，重量≤30kg。配2根10米单管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p> <p>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25mm，扩张力≥30kN，开口距离≥360mm。</p> <p>3、液压剪切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25mm, 开口距离150mm。</p> <p>4、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600mm。</p> <p>5、液压撑顶器：最大撑顶力≥110 kN，撑顶行程300 mm。</p>
62	哈利根撬棍	2根	符合GB32459-2015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3	风力灭火机	2台	规格 450 600 800 重量 10.6kg 9.8-10.2kg 11.2kg 排量 63.3cc 64.8cc 79.9cc 功率 2.9kw/3.9hp 2.8KW/3.8bhp 3.2kw 风量 1430m ³ /h 1720m ³ /h 2025m ³ /h 风速 99m/s 89m/s (最大106m/s) 107m/s 发动机 2-mix STIHL 4-MIX 4-mix混合四冲程 燃油箱容积 / 1.4L 2.0L 吹力 / 32N 41N
64	空气充填泵	1套	一次能充四个气瓶，带防爆箱。空气充填泵招标参数： 1. 充瓶排气量≥330L/Min；电机功率≥7.5KW；供电电压：380V 50HZ；噪音≤85dBa。 2. 过滤后气体满足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3. 具备4根充气软管+4只充气阀，可以同时为4个碳纤维瓶充气。 4. 控制系统带有磁力启动器和压力开关，可实现自动停机功能。 5. 配有工业插头插座，随插即用。 6. 主机用三级压缩设计，每级都配有安全阀，带有不锈钢冷却器。 7. 最终排气带有稳压阀及止回阀，并配备末级安全阀，确保使用安全。 8. 耐久喷塑全钢底座和箱体，箱体配有把手，方便人力移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5	舟艇舷外机	1套	(30p马力) 带螺旋桨保护罩

注：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灭火机器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后签订。

（以实际签定为准）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质期满后的验收。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货物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包括部件、原材料、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

5.4 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 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7.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交货和单据

8.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 10、 11、 12 条规定。

8.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9、运输

9.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9.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0、伴随服务

10.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 all 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2.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5、价格

15.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需方可以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

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19、分包

19.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供方履约延误

20.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争端的解决

2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决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4.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合同语言

25.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8.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29.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 货物和伴随服务， 供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____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实际合同内容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商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交货期）_____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1. 以上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
-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应当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投标货物规格参数如有更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一)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

(二)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

(三)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综合部分

(一) 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